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彭雅琴
聯絡電話：(02)8941-5083 #5083
電子信箱：tacy@wra.gov.tw
傳 真：(02)8941-502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831107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3110783_1_211618055550001.odt、1083110783_2_2116180555500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「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」，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送計畫書或輔導服務需求予本署各洽辦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若有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之需求，請依所附執行注意事項(詳附件，內含申請書)提報，本署對於申請單位所送計畫經費有疑義者，將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，必要時辦理現勘。

二、提送計畫書或提出輔導服務原則分述如下：

(一)提送計畫書：除新設辦理外，對於已完工者若有後續擴充規劃，亦可申請後續工程；另若搭配簡易自來水水工程聯合運用者亦可申請（惟注意需於公有地設置）。

(二)提出輔導服務需求：

1、各縣市政府若有申請意願，惟因無相關規劃經驗需進一步協助者，可先提出輔導服務需求，提供申請單位名稱、申請標的、預估經費(無沖廁者以100萬為上



限，有沖廁者以250萬為上限）、聯絡人與電話等資料。惟每一縣市最多服務5-10案(超過5案將依申請情況排序酌刪)。

2、國立學校者亦可申請輔導服務，惟將視縣市政府申請情況後排序提供。

三、貴單位若有意申請，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送計畫書或輔導服務需求予各洽辦單位(洽辦單位詳件「附件1-委託代辦執行注意事項」項下「附件一-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縣市區域分工表」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

